

38 学前教育（师范）

一、培养目标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热爱幼教事业，适应社会需要，具有可持续发展潜能；学前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和初步的研究能力，能在托幼机构从事学前儿童保教、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道德品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献身幼教事业的奉献精神 and 为振兴教育事业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文化修养和科学精神：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精神，具备从事学前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3. 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及发展动态，具备知识更新能力；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备观察、理解幼儿的能力；外语、计算机学习水平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要求；具有初步运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

4.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积极乐观，情绪稳定，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能不断进行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三、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幼儿园课程、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美术、

钢琴、舞蹈与创编、教育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统计学、乐理、蒙台梭利教学法、普通心理学、外国教育史、学前卫生学、幼儿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国教育史。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主要教学实践环节：实验教学（手工制作、器乐演奏、舞蹈创编等）、军事训练、教育见习、大学生社会实践、师范生微格教学、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等。

五、学制与学位

学制 4 年，教育学学士。

六、办学条件

1. 师资现状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现任教师共 13 位，其中教授 1 位，副教授 4 位，硕士学位以上教师 11 位，学士 2 位。有江西省教学名师 1 人。有两位教师赴加拿大荷兰学院进修学前教育知识；一位教师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一位教师有奥尔夫教育一级证书和二级证书；一位教师有高级蒙台梭利教师证书和高级育婴师证书。

2. 实训场所与图书资料

现有电钢琴教室 2 间，电钢琴 58 台，每学年授课 684 课时。我院现有练琴房 18 间，学生练习钢琴 39 台，每学年学生练琴课时总计 60840 课时。奥尔夫音乐教室一间，每学年授课 108 节。蒙台梭利教室一间，每学年授课 72 节。儿童绘本阅读室一间，每学年授课 108 节。

七、办学历史与办学成就

1. 办学历史及现状

上饶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本科自 2004 年开办招生以来，已经有 13 年的办学历史，毕业人数 275 人；现有学前教育普通本科

专业在校生 262 人。

2. 办学主要成就

2013 年 6 月 3 日成功申请国家级（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育部地方高校本科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学前教育”；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功申请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江西省地方高校本科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学前教育”等。

近年来学生开展活动丰富多彩，其中尤其以美术与手工、声乐与器乐、舞蹈等实践活动为特长。近年来学前教育方向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奖，2015 年我院学生获“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